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大街街道办事处管城回族区2025年老旧小区(东大街街道职工路片区)改造项目工程监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管竞争性磋商（2026）14 号

采 购 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大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泉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 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3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

 3.2 响应报价 14

 3.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4

 3.4 磋商承诺函 14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14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5. 磋商会议 16

 5.1 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 16

 5.2 磋商会议程序 16

 5.3 会议异议 16

 6. 评审会议 16

 6.1 组建磋商小组 16

 6.2 评审原则 17

 6.3 评审 17

 7. 确定成交 18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7.2 成交公告媒介及期限	18
7.3 履约担保	18
7.4 签订合同	18
8. 重新采购	19
9. 纪律和监督	19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9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9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19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9
9.5 投诉	19
10. 其他	19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评审办法前附表	20
1. 评审方法	25
2. 评审标准	25
2.1 初步评审标准	25
2.2 评分标准	25
3. 评审程序	26
3.1 符合性审查	26
3.2 资格审查	26
3.3 磋商	27
3.4 最后报价	28
3.5 . 比较与评价	28
3.6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8
3.7 .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服务需求	3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0
目 录	52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53
（一）磋商响应函	53
（二）磋商响应函附录	5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5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5
（二）授权委托书	56
三、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57
四、资格审查资料	59
五、拟派人员一览表	63
六、技术服务方案	64
七、服务承诺	64
八、企业业绩	65
九、其他材料	66
1、中小企业声明函	66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7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68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9
5、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	7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大街街道办事处管城回族区 2025 年老旧小区(东大街街道职工路片区)改造项目工程监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磋商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管竞争性磋商（2026）14 号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大街街道办事处管城回族区 2025 年老旧小区(东大街街道职工路片区)改造项目工程监理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28500.00 元
- 最高限价：828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 门面向 中小企 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管竞争性磋商（2026）14 号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大街街道办事处管城回族区 2025 年老旧小区(东大街街道职工路片区)改造项目工程监理项目	828500.00	828500.00	是	828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项目概况：本项目包含中建文苑、轴承厂家属院、职工路一号院、职工路五号院，主要改造内容为建筑物外立面、屋面、楼梯间、园区道路、园区景观、园区绿化、电气、弱电、给排水、雨污水、消防、通风、热力管网等。
- 5.2、采购内容：本项目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 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
- 5.3、项目地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大街街道职工路片区
- 5.4、监理服务期限：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算，至竣工验收合格。并配合竣工结算审计，以及保修阶段服务，至保修期满止。
- 5.5、质量控制目标：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相应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 5.6、安全控制目标：无人身伤亡事故及安全事故。

5.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5.8、标段（包）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1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监理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并提供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3.3、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查询时间在本项目公告公布之日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备查）；

3.4、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磋商文件。

3、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 (*.ZZZF) 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 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管城回族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等。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3、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4、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按服务类计取,由中标(成交)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公司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大街街道办事处

地 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商城路 2 号

联 系 人: 刘小谊

联系电话: 0371-865092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 河南泉境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 63 号裕鸿国际 D 座 17 层 1711 室

联 系 人: 王兰杰 周静

电 话 : 193371272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兰杰 周静

联系方式: 193371272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大街街道办事处 地 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商城路 2 号 联 系 人：刘小谊 联系电话：0371-8650922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泉境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 63 号裕鸿国际 D 座 17 层 1711 室 联 系 人：王兰杰 周静 电 话：19337127216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大街街道办事处管城回族区 2025 年老旧小区(东大街街道职工路片区)改造项目工程监理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大街街道职工路片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内容	本项目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及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算，至竣工验收合格。并配合竣工结算审计，以及保修阶段服务，至保修期满止。
1.3.3	质量控制目标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相应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1.3.4	安全控制目标	无人身伤亡事故及安全事故。
1.3.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并提供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3.3、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查询时间在本项目公告公布之日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备查）； 3.4、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1	磋商答疑会	不组织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正偏离，不允许负偏离
2.2.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3.4.1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 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盖章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加密上传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5.2	磋商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虚拟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7.4.1	履约保证金	无
9.5.3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疑函 联系单位：河南泉境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9337127216 通讯地址：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 63 号裕鸿国际 D 座 17 层 1711 室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0.1		本项目最高限价：828500.00 元； 各包段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10.2		付款方式： 本项目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且由乙方开具发票。 1、合同签订后，机械人工进场付合同价款的 20%； 2、工程完成至工程量的 50%时付至合同价款的 40%； 3、工程完成至工程量的 80%时付至合同价款的 65%； 4、所有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5、结算完成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10.3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要求采购人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 30 日内压缩到到 2 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的 7 个工作日内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内。
10.4		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按服务类计取，由中标（成交）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公司支付。
10.5		响应文件要求： 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6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是 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获取磋商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需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自负。 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磋商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陆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系统提出。投标人（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委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10.7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8		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审工作当日评审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审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10.9		成交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
10.10		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可通过“管城回族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通知函详见附件一）
10.11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一：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监理服务期限、质量控制目标、安全控制目标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监理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安全控制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磋商答疑

1.10.1 供应商须知表 1.10.1 条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 1.10.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10.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10.3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正偏离，不允许负偏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服务需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无效响应。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启时间。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2.3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等,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要求填写报价。所有报价及有关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供应商认为应计取的费用, 均应列入磋商报价, 税费等亦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如因疏漏而未报或故意不报, 采购人均按供应商已计取这些费用对待。

3.2.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 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项目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分二次报价: 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报价格式见附表)填报, 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 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 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3.2.4 最终的成交价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 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 磋商承诺函

3.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采用加密电子文档上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密封递交至详见须知前附表。

3.7.2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7.3 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

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 5.1 条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5.2 磋商会议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虚拟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5.3 会议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6. 评审会议

6.1 组建磋商小组

6.1.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应该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6.1.1 条。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 磋商开始后，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4) 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若有需要）。

(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

按无效标处理。（如有需要）

（6）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无效标处理。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人。

（8）本项目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确定成交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若有）。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3 质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等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规定格式的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等资格证明材料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提供规定格式的声明函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档备查)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提供承诺函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安全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1 项规定
		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4.1 项规定
		响应情况	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65 分 商务部分：25 分
2.2.2	评审基准 价计算	最终评审报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有效磋商评审报价为 评审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3(1)	磋商报价 (10 分)	1、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 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 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计算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2.2.3(2)	技术方案 (65 分)	1、根据旁站监理措施、旁站监理方案及对重点部位的旁站细则进行打分。 (8 分) 旁站监理方案完整，保障措施完善；精准识别项目全部重点部位、关键工序， 旁站实施细则详实、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风险管控措施到位；得 8 分 旁站监理方案较完整，措施齐全；识别主要重点部位，旁站细则较详细可行， 少量细节不足；得 6 分 旁站方案基本齐全，措施粗略；重点部位识别不全，旁站细则内容简单笼统， 可操作性一般，仅能满足最低旁站监理要求；得 4 分 方案缺项多、内容空洞、重点旁站点严重遗漏、措施不可行；得 2 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2、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的 措施和方法进行打分。(8 分) 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完整，预控、过程管控、事后闭环整 改措施全面、方法科学，深度贴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质 量风险防控严密；得 8 分 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方案较完整，管控措施齐全可行，能够结合项目 实际开展质量管控，仅少量管控细节不够深入，无重大缺项；得 6 分 事前、事中、事后管控内容基本齐全，措施粗略，部分关键管控要点缺失， 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仅可满足项目质量管控最低要求；得 4 分 方案缺项较多、内容空洞、关键控制点遗漏、管控措施不可行；得 2 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3、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控制的目标、工作内容、 程序和方法以及各项环节有效的有预见性的提前安排相应工作、保证进度目 标，控制落实的措施进行打分。(8 分) 进度控制目标清晰合理，工作内容、管控程序、管控方法完备；对各施工环 节具有较强预见性，提前谋划风险防控，进度保障、纠偏闭环措施详实可行， 高度贴合本项目，可有效保障进度目标落实；得 8 分 进度控制目标明确，管控内容、程序、方法较齐全；对主要节点可提前预判 安排，进度保障措施可行，仅少量前置管控细节不足，无重大缺项；得 6

		分 进度控制目标基本明确，管控内容基本齐全；预见性安排偏少，措施粗略，针对性一般，仅可满足进度管控最低要求；得 4 分 方案缺项多、内容空洞、无工期预判措施、管控措施不可行；得 2 分 未提供进度控制方案不得分。 4、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资控制的措施及方法进行打分（8 分） 投资控制目标清晰合理，全流程投资管控内容、程序、方法完备；对造价风险具备充分预判，变更、签证、计量支付、索赔、造价偏差纠偏闭环措施详实可行，高度贴合本项目，可有效保障投资目标受控；得 8 分 投资控制目标明确，管控内容、程序、方法较齐全；主要造价风险点有相应管控措施，方案可行，仅少量管控细节深度不足，无重大缺项；得 6 分 投资控制目标基本明确，管控内容基本齐全；造价风险预判不足，管控措施粗略，针对性一般，仅可满足投资管控最低要求；得 4 分 方案缺项较多、内容空洞、核心造价管控措施缺失、措施不可行；得 2 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5、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进行打分（8 分） 协调体系完善、机制健全、方法科学，覆盖全参建单位、全施工流程，具备前置预判、动态协调、问题闭环管控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极强，可高效统筹各方协同作业；得 8 分 协调机制、工作方法较为齐全，常规对接、工序衔接协调措施到位，无重大缺项，仅复杂场景协调细节不够完善，可满足项目协同施工需求；得 6 分 仅有基础协调思路和简单方法，机制单一、措施粗略，无专项协调和前置管控，仅能满足项目最低沟通对接要求；得 4 分 方案空洞、缺项较多、无有效协调措施，无法满足项目协同管理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6、安全文明控制的措施和方法：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控制的措施和方法进行打分（8 分） 安全文明管控体系健全，全流程管控措施完善，风险防控、隐患治理、现场标准化、扬尘环境、消防用电、应急保障等专项措施详实可行，贴合项目实际，管控闭环、可操作性极强；得 8 分 安全文明管控措施、管理方法较为齐全，核心管控要点到位，无重大缺项，仅精细化管控细节、特殊场景保障措施不够完善，可满足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需求；得 6 分 仅有基础安全文明管控思路和简单措施，管控体系单一、内容粗略，专项管控和动态防控不足，仅能满足项目最低安全文明管理基本要求；得 4 分 方案空洞、缺项较多、核心安全文明管控措施缺失、无有效闭环管理手段，无法满足现场管理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7、资料管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合同管理、项目信息、项目文档管理方法进行打分（8 分） 合同、信息、文档资料管理体系健全、流程规范，全流程管控措施完善，台
--	--	---

		账管理、动态跟踪、资料归集、整编归档、信息闭环、风险管控措施详实精细，高度贴合项目竣工归档要求，可操作性、针对性极强；得 8 分 三项管理内容齐全、管控方法可行，核心管理环节无缺项，能够满足项目全过程资料及合同信息管理需求，仅精细化管控细节略有不足；得 6 分 具备基础管理思路和简单管控措施，管理体系粗略、系统性不足，仅能满足项目资料、合同、信息管理最低工作要求；得 4 分 方案空洞、缺项严重、无有效管控机制，无法满足项目资料及合同信息管理要求；得 2 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8、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处理措施：根据供应商对工作内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处理措施进行打分（6 分） 监理工作内容梳理全面精准，项目重难点识别透彻、贴合实际，风险预判到位，针对各项重难点配套专项、详实、可落地的处置管控措施，前瞻性、针对性、实操性极强，可全面指导现场监理管控工作；得 6 分 工作内容梳理完整，主要重难点识别齐全、分析合理，配套处置措施可行，无重大缺项，仅部分细节重难点分析及管控措施不够精细；得 4 分 基本梳理监理工作内容，重难点分析浅显笼统，配套管控措施简单单一，针对性不足，仅能满足项目监理最低管控要求；得 2 分 工作内容梳理缺项多，重难点识别缺失、分析空洞，无有效处置措施或措施完全脱离实际；得 1 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9、合理化建议（3 分） 满足本项目需求提出的建议科学、合理，能给项目带来受益且受益点清晰明确的，得 3 分； 满足本项目需求提出的建议科学、合理，但能给项目带来受益或受益点不清晰明确的，得 2 分； 满足本项目需求提出的建议不太合理，可行一般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2.2.3(3)	商务部分 (25 分)	企业业绩 (5 分)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个项目 2.5 分，最多得 5 分。 注：要求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监理岗位责任制度 (6 分)	监理部各级人员有明确的岗位责任制度（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安全员、见证取样员、造价工程师）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拟派项目成员 (5 分)	项目组成人员中（不含总监），专业人员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安全员、见证取样员、造价工程师）齐全的得 5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服务承诺 (9 分)	1. 与监理工作相关的地方关系、业主及其他各方关系协调及合同纠纷协调的工作承诺。（3 分） 承诺及方案完整、可行、合理得 3 分； 承诺及方案较完整、可行、合理得 2 分；

			承诺及方案一般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2. 因监理方失职，在质量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等方面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的，有处罚措施的承诺。（3 分） 承诺及方案完整、可行、合理得 3 分； 承诺及方案较完整、可行、合理得 2 分； 承诺及方案一般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3. 供应商在人员、管理、技术等方面的实质性服务承诺。（3 分） 承诺及方案完整、可行、合理得 3 分； 承诺及方案较完整、可行、合理得 2 分； 承诺及方案一般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方案+商务部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服务技术方案、磋商报价、商务部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注：评审办法中有关证件、合同等资料响应文件中须附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无须提供原件，但响应人应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选择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实质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1.2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1.3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磋商小组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成交)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3.1.4 磋商小组未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3.1.5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 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3.2 资格审查

3.2.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但本须知 3.2.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2.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本项目不适用）

3.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在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3 磋商

3.3.1 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3.3.3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

法人组织负责人) 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最后报价

3.4.1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30 分钟) 提交最后报价, 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 本须知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如有)。

3.5 比较与评价

3.5.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3.5.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5.4 在磋商过程中, 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 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 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 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6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磋商期间,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 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6.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7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7.1 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

3.7.2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7.3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7.4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元）。

六、期限

监理期限：（1）监理期限：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算，至竣工验收合格。

相关服务期限：配合竣工结算审计，以及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至保修期满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

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 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 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 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 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 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 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 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 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 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

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4.1.2 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支付给委托人赔偿金，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2%。

4.1.3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质或业绩或在监情况与事实或承诺不符的，将视为违约，监理人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100000 元，并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更换后仍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1.4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监理工程师资质与事实不符的，按不符的人数，监理人支

付委托人违约金 40000 元/人·次，并更换监理工程师，更换后的监理工程师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更换后仍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其履约担保。

4.1.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更换（发生死亡的除外），如甲方同意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同时监理人须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100000 元。

拟派驻本项目的各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更换，否则视为违约，监理人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拟派驻本项目的资料员不得更换，否则视为违约，监理人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4.1.6 总监理工程师离开现场超过 24 小时必须向委托人的项目部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否则视为监理人的违约行为，每次违约，监理人支付委托人违约金每天人民币 1000 元。

4.1.7 监理过程中，派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在其他任何监理项目中任职，否则视为违约，监理人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50000 元。

4.1.8 监理工程中的任一部分部或分项工程，承包人自检合格，经监理人预验收合格后，如果经委托人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每整改一次，监理人支付委托人 1000 元的违约金。

4.1.9 检测仪器及设备必须在进场后 7 日内报委托人审核备案不得缺失挪用。检测仪器及设备中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等重要设备未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量、规格、时间进场的，监理人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1000 元/天。

4.1.10 检测仪器及设备等在监理责任期间，不能保持良好运作性能的，应及时更换，监理人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1000 元/天。

4.1.11 未能在开工前将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报送委托人的，监理人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5000 元/天。

4.1.12 未能在相应工程项目开工前组织施工图纸会审或审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监理人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5000 元。

4.1.13 未能督促承包人履行文明施工责任的，监理人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1000 元/次。

4.1.14 怠于履行工程质量控制监理工作，导致工程施工出现工程质量事故的，监理人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10000 元/次。

4.1.15 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施工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按规定

需进行旁站不进行旁站监理的，监理人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500 元/次。

4.1.16 对工程计量、现场签证、工程进度款支付出现较大错误的，监理人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10000 元/次。

4.1.17 工程进度以月为单位，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施工不能按施工合同中规定的计划进度进行的，监理人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10000 元/次。累计三次（含本数）以上，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4.1.18 未按时在规定时间内按监理合同要求审核、提交资料的，处予违约金 10000 元/次。累计三次（含本数）以上，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因监理工程师组织协调不力，造成工期延误或对委托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委托人可要求更换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20000 元。

4.1.19 利用监理职权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包括无偿使用承包人提供的工作、生活、娱乐设施等，监理人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10000 元/次。

4.1.20 因监理人项目部监理工作失误、监督力度不够或违章监理而造成质量、安全、环保事故的，监理人不能提出证据证明监理人对事故不承担监理责任的，每发生一起质量、安全、环保事故监理人将承担支付招标人违约金如下：

（1）发生人员受伤（含急性中毒）损失工作日的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以下的事，视事故严重程度应从监理费中扣除的违约 2000 元至 5 万元。

（2）发生死亡事故、群体重伤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以上事故或过火面积超过 100 平方米的火灾事故，应从监理费中扣除的违约金为 10 万元。

（3）较大事故及以上事故（死亡 3 人及以上，重伤 10 人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及以上）：委托人扣除监理人全部未付的监理费，同时委托人应要求监理人更换全部监理人项目部成员，或与监理人解除合同，监理人须完全配合委托人做好后续交接、验收等工作，若因此对委托人造成经济、名誉损失的，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4）发生对应上述人员受伤（含急性中毒）或对应经济损失的环境污染事故，等同于同等级安全事故进行违约追偿。

4.1.21 因监理人工作失误或监督力度不够或违章监理而造成质量缺陷、安全隐患、进度延误等，委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监理人支付委托人违约金人民币 1000-10000 元/次。

4.1.22 如总监不能常驻施工现场，监理人支付委托人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如专

业负责人不能常驻施场，或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调换的，监理人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10000 元。

4.1.23 监理人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调离监理人项目部或从事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工作，每发现一人次，监理人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500 元/人次·天。

4.1.24 监理工程师不得迟到早退，每发现一人次，监理人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200 元；

4.1.25 八个小时以内施工未停，监理人项目部必须派监理人员巡视或旁站，每发现一人次不随施工巡检，监理人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200 元，不随施工旁站，监理人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200 元。

4.1.26 对监理人人员考核中，每发现一人次记录不及时、不真实，实测记录不能代表实际施工质量，监理人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500 元。

4.1.27 对工程质量通病（缺陷）、安全隐患、不文明施工现象不能有效控制，在下次检查中重复出现时，监理人支付委托人违约金每处 500-5000 元。

4.1.28 监理人须对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工程洽商文件的内容及确认工程量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一旦发现理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结果超出工程实际工作内容或工程量超出实际工程量，将对监理人项目部处以超出部分费用两倍的违约金处罚；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结果少于工程实际工作内容或少于实际工程量，减少部分费用不能充当减超出部分费用。

4.1.29 人员管理：监理部人员不得少于最低配置要求；监理人员未能在约定时间内进场，监理人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500 元/人·日；在每月考勤上，若发现弄虚作假，监理人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200 元/人·日；监理人员上班时间打牌、游戏或进行有损监理形象活动者，监理人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200 元/人次；监理人员不得迟到早退，每发现一人次，监理人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200 元/人次。

4.1.30 廉洁管理：利用职权故意刁难，要求总包或分包单位接受自己的关系单位进入工地现场施工，经查证属实，监理人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10000 元，同时清退该监理人员。监理人员若出现“吃、拿、卡、拖”等渎职行为，出现一次监理人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10000 元，要求更换相关监理人员。上述现象如出现第二次则罚款金额翻倍，除要求更换相关监理人员以外，还将追究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应责任。出现三次以上，视为监理人重大违约，委托人有权中止监理合同，造成损失由监理人负责承担。

4.1.31 监理人出现本条款 4.1.3-4.1.30 项以外的其他违约事由，需按法律规定承担

相应违约责任。

4.1.32 监理人除按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4.1.33 如因监理人原因造成的安全质量事故，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4.1.34 上述违约追偿可从每月进度款中扣除。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利息。

5. 支付

监理公司明确知悉本合同款项系政府专项债资金支付，监理公司知悉并认可，本合同所约定每批支付款项的时间、金额均以该专项债资金审批单位审批通过的时间、金额予以支付，监理公司在此承诺，不因每批支付款项的时间、金额与本合同约定不符而向招标人主张任何权利，同时监理公司即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时间等履行监理人员合同义务。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

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合同通用条款 1.2.2 条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按合同通用条款 2.2.1 条执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建筑工程监理规范》；3、《建设工程标准强制性条文》；4、《设计施工图》；5、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6、委托人与总包单位签订的相关合同。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因身体或家庭等原因可以更换监理人员，但需征得业主同意。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三控、两管、一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双
方另行商定。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双方另行商定。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4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1	合同签订后，机械人工进场付 合同价款的 20%	20%	
2	工程完成至工程量的 50%时付 至合同价款的 40%	20%	
3	工程完成至工程量的 80%时付 至合同价款的 65%	25%	
4	所有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 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15%	
5	结算完成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	17%	
6	剩余 3%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无 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3%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text{附加工作酬金} = \text{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 (天)} \times \text{正常工作酬金} \div \text{协议书约定的监督与相关服务期限 (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
(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9. 补充条款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份	进场后 7 日	/
2. 工程勘察文件	1 份	签订后 7 日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份	进场后 7 日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份	签订后 7 日	/
5. 施工许可文件	1 份	办理后 7 日	/
6. 其他文件	1 份	办理后 7 日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第五章 采购服务需求

一、采购项目需求

1、项目概况：本项目包含中建文苑、轴承厂家属院、职工路一号院、职工路五号院，主要改造内容为建筑物外立面、屋面、楼梯间、园区道路、园区景观、园区绿化、电气、弱电、给排水、雨污水、消防、通风、热力管网等。

2、采购内容：本项目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 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

3、项目地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大街街道职工路片区

4、监理服务期限：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算，至竣工验收合格。并配合竣工结算审计，以及保修阶段服务，至保修期满止。

5、质量控制目标：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相应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6、安全控制目标：无人身伤亡事故及安全事故。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8、标段（包）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监理服务期限。

二、适用规范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2、涉及本工程所有工程设计图纸范围的全部内容

3、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监理大纲及实施细则，监理记录及变更签证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相关要求及招标人存档备案要求；

3.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根据监理合同要求；

4.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左侧胶装；

（2）电子版的要求：有效查询。

5.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随时配合委托人进行资料查阅。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磋商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拟派人员一览表
- 六、技术服务方案
- 七、服务承诺
- 八、企业业绩
- 九、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一)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贵单位 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_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方授权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首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监理服务期限为 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递交磋商承诺函。

5、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60 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6、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

7、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8、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9、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10、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_____元
监理服务期限	
质量控制目标	
安全控制目标	
磋商有效期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证书编号：_____
备 注	

2、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价格。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现任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
-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责任外，在 3 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经理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以下材料：（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提供证书扫描件）

（六）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五、拟派人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注：
- 1、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拟派人员一览表”进行填写。没有的信息可以以“/”填充。
- 2、

本表内容必须如实、详细填写，如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六、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企业业绩

（格式自拟）

九、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